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0979AHB\_ATTCH1.pdf)

主旨：認可貴會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護理人員類)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3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4月7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971號公告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貴會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訓練，應遵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請確依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如經勞工主管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之情事者，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認可。

正本：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